

● EPO 試行「公布檢索策略計畫」

歐洲專利局（EPO）於 2015 年 11 月 1 日啟動一個短期的試行計畫，額外提供該局審查人員的檢索資訊。

EPO 係以新增一個稱「檢索策略資訊（Information on Search Strategy）」的頁面來提供該額外資訊，附在所有 PCT 和 EP 程序的檢索報告，該頁內容包括：

- 審查人員檢索先前技術使用的資料庫
- 說明檢索範圍的分類號（例如 IPC 和／或 CPC 分類）
- 檢索時使用的關鍵字
- 任何其他取得相關先前技術的方法

上述資訊的種類在試行期間可能會變更。

對於 EP 申請案的檢索，該資訊頁面可以在 European Patent Register 資料庫的“*All Document*”頁籤查到，PCT 申請案的檢索，則可在 WIPO 的 PATENTSCOPE 資料庫的檔卷資料中查到。

該試行計畫將測試此頁面對申請人和第三方的有用程度，預定實施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希望不但可以增加透明度，亦讓大眾瞭解 EPO 對一特定案件如何進行檢索，以及隨著時間推移，如何處理一般檢索。

在試行階段結束後，EPO 將評估 2017 年是否繼續及如何全面實施，必要時該試行計畫亦將延長。

檔案下載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/dl.asp?filename=63411271271.docx>

相關連結：[http://documents.epo.org/projects/babylon/eponet.nsf/0/23032395ecf4ba77c1257f1e00593a9b/\\$FILE/patent_information_news_0415_en.pdf](http://documents.epo.org/projects/babylon/eponet.nsf/0/23032395ecf4ba77c1257f1e00593a9b/$FILE/patent_information_news_0415_en.pdf)

● 歐洲議會通過歐盟商標規則改革方案

歐洲議會及理事會修訂共同體商標（Community trade mark）規則法案 Regulation (EU) No.2015/2424 已公布於歐盟官方公報，公告 90 天後，將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生效，自該日起歐盟內部市場調和局（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, OHIM）改名為歐盟智慧財產局（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, EUIPO），共同體商標則改稱歐盟商標（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）。

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布修正的「歐盟商標規則」是商標改革包裹法案的一部分，包括現行的歐盟商標指令（Directive 2008/95/EC）亦一併修正，重要的修正包括：刪除「圖文表示（graphical representation）」的申請要件，以利非視覺可感知的聲音及氣味等新型態商標之申請；註冊申請案基本規費調降，並以指定使用於 1 個類別為限（修正前可指定使用於 3 個類別），以避免浮濫申請；延展註冊基本規費用亦將調降。2016 年 3 月 26 日起，該局所有現行的共同體商標（CTMs）及 CTM 申請案將自動轉為歐盟商標及歐盟商標申請案，該局的線上申請表單和規費計算器亦將自動更新以適用新制。

1993 年歐盟依據共同體商標條例成立 OHIM，建立了第一個跨歐盟的統一智慧財產權 - 共同體商標，目前每年超過 10 萬件註冊案，為公司和個人在擁有 5 億多消費者的市場提供智慧財產保護。

該修正規則肯定現行制度的成功，且主要原則已通過時間的考驗，並希望奠基於成功基礎加以改革來因應網路時代，修正內容特別包括：

- 調和程序及提升法律確定性
- 明確規範該局的所有作業，包括與各歐盟成員國 IP 局之間的合作架構和協調作法。
- 修訂該局規費，全面調降金額，尤其是延展規費，另採取每類一費（one-class-per-fee）機制。

相關連結：<https://oami.europa.eu/ohimportal/en/eu-trade-mark-regulation>